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267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7号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直真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

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直真科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直真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直真科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直真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5月19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546,000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实际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754,442股，每股发行价37.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1,885,597.76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575,631.66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3,309,966.10元于2026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SS 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00.00	272,973,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00.00	160,000,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00.00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120,912,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1,375,600.00	661,885,6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40,389,361.71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0,389,361.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OSS 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2,973,000.00	36,205,041.11	36,205,041.11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60,000,000.00	4,184,320.60	4,184,320.6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74,000,0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00.00		
	合计	661,885,600.00	40,389,361.71	40,389,361.71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 2,296,226.41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296,226.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 金已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9,707,707.13	1,132,075.47	1,132,075.47
审计及验资费	424,528.30	207,547.17	207,547.17
律师费	1,2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66,037.73	56,603.77	56,603.7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79,242.11		
合计	12,077,515.27	2,296,226.41	2,296,226.41

五、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